

渣打銀行產業工會會員優離優退方案 Q&A

Q1、為什麼我在工會網站上看不到工會與渣打銀行所簽訂的優離優退協約內容？

A：

- (1) 為區分會員與非會員可享有工會服務權益之差異，本會僅針對會員做優離優退方案相關訊息通知。

Q2、申請優離優退最後截止時間？

A：自 98 年 5 月 18 日(一)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四)廢止。

Q3、申請優離優退之條件？

A：

- (1) 渣打銀行欲進行調動員工、業務縮編之單位或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2) 2009 年 5 月列入績效改善計劃(PIP)之員工
- (3) 渣打工會會員(限額)

註：以上(2)、(3)項為工會強力要求所爭取得來。

Q4、若我不是工會會員，但也想主動申請適用本辦法，我可以向誰申請優離優退？現在才加入工會是否亦可以有資格做申請？

A：

- (1) 依據 Q3 第(3)點，本會僅接受會員做申請。
- (2) 本會歡迎尚未入會之員工加入工會，成為受團體協約保護之一份子。
- (3) 申請加入工會之員工，一旦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核資格確定成為正式會員後，不論入會日期為何，一律可向本會申請優離優退，但提出申請者並不代表即具有優離優退之資格。

Q5、如何向工會申請優離優退？

A：

- (1) 本會預計於 98 年 5 月 18 日(一)將「渣打銀行產業工會會員優離優退申請表」放置於工會網站 www.hibu.org.tw 首頁左上角「各式表格下載」區中，全體會員皆可自行下載填寫。

Q6、如何將填寫好的表格交由工會做資格審查？

A：

- (1) 申請表須由本人親筆填寫後，將「正本」連同自行提供之附件，一併寄至工會會所
300-49 新竹市西大路 658 號 2 樓 渣打銀行工會收
即可，本會僅收「正本」，謝絕影本、傳真、mail 或其它形式轉寄。

Q7、會員提出申請後，工會將委由誰審理？於何時開始審理？

A：

- (1) 工會將成立「渣打銀行工會優離優退資格審議小組」，成員為全省各地有意願擔任審議委員之會員代表。
- (2) 為避免造成委員困擾，本會將不公開成員名單。
- (3) 審理時間基本上為雙週審理一次。若申請數量過多，審議委員將視情況決定是否縮短收件時間及增加審理次數。
- (4) 實際收件時間將以工會秘書處收到申請表為準，首次收件時間為 5/18(一)~5/20(三)止，審件時間為 5/22(五)晚上 7 點。若收件時間超過 5/21(四)，該申請表將延至下一次會議做審理。
- (5) 二次收件時間為 5/21(四)~6/3(三)止，審件時間為 6/5(五)晚上 7 點。
- (6) 今後收件、審件時間將依上述說明(4)、(5)點，以此類推。

Q8、工會將如何審查我的資格或挑選符合優離優退資格之會員？

A：

- (1) 本會將檢視該申請者(會員)依據會費歷史繳交紀錄、報名參加歷年來工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次數、申請者(會員)對工會具體貢獻、申請理由…等方式做排序挑選。

Q9、已提出申請者(會員)如何得知目前進度為何?是否在工會推薦的優離優退名單中?

A：

- (1) 為保護會員個人隱私及減輕工會秘書處工作負擔(目前工會僅1名正職員工，為避免每日大量查詢電話湧進，導致會務工作被迫停擺)，所有進度將不公開於工會網站或周知全體會員知悉，亦不提供做個別進度查詢，故請勿來電工會詢問目前有多少人申請?有哪位會員申請?所申請的文件目前進度為何…等問題，亦請各位會員將心比心，再三體諒。
- (2) 若經工會審議小組確認符合適用優離優退辦法之會員，將進一步提交推薦名單經與資方做共同討論，符合資格者會收到渣打銀行所發出之書面通知，收到通知之會員應於該通知書上所規定之期限內提出意向書。

Q10、我是會員，並已經仔細閱讀本份 Q&A、申請表格及方案解說等三份文件，但還是有不清楚的地方，我應該再問誰呢?

A：

- (1) 各位可依工作地點聯絡下列工會幹部做進一步詢問
台北縣市：邱志唐 0932-177812
桃園縣市：張有忠 0955-680829
 謝宏鑑 0935-266235
 羅文佑 0919-237689
新竹縣市：蔡翼鴻 0922-826526
 蔡銘福 0922-018625
 曾焜亮 0928-646808
苗栗以南：邱炳樺 0932-285155

劉運源 0932-953962

(2)或來信工會秘書處詢問 hibankunion@yahoo.com.tw

本會聲明：

以上 Q&A 若有未盡事宜，將遵照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執行。